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6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 1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1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2

五、评估基准日 32

六、评估依据 33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6

九、评估假设 48

十、评估结论 4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5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7

第一部分、声明

声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2017年7月年至2021年的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

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事宜所涉及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事宜所涉及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是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89,910.00万元，总负债为19,646.33万元，净资产为70,263.67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6,801.43万元，评估增值16,537.76

万元，增值率 23.54 %。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锋新材母公司报表口径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抵押物	受限原因
1	2017（承兑协议）00327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483.8 万元	2017.5.26	货币资金 96.76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2017（承兑协议）00018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527.1 万元	2017.1.10	货币资金 105.42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2017（承兑协议）00255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636.85 万元	2017.4.27	货币资金 127.37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2017（承兑协议）00183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400.32 万元	2017.3.28	货币资金 80.06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2017（承兑协议）00124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600 万元	2017.2.28	货币资金 12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注]	2017 年（保函）字 0031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300 万欧元	2017.5.27	货币资金 1,785 万元	保函保证金

注：2017 年 5 月 27 日，先锋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署续期的《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为香港圣泰戈从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取得 2,300 万欧元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约定，保函保证金不少于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的 5%。对于保函保证金与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先锋新材下属子公司浙江圣泰戈、丰泰新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鄞（抵）字 0103 号、2014 年（鄞）抵字 0226 号），浙江圣泰戈、丰泰新材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抵押，分别为保函提供人民币 7,923 万元、2,800 万元的担保。

该笔担保不作为拟出售资产范围，但该担保项下所含母公司 1,785 万元货币保证金、浙江圣泰戈、丰泰新材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均作为出售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17（承兑协议）00018 号、2017（承兑协议）00183 号、2017（承兑协议）00124 号、2017（承兑协议）00255 号、2017（承兑协议）00327

号已履行完毕。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未决事项

2017 年 9 月 5 日，先锋新材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沪 02 民初 869 号]。原告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盖世汽车 30%股权）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锋新材就盖世汽车 60%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书面通知，截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对上述书面通知，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予答复，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书面答复要求购买盖世汽车 60%股权。该案中，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为已经按照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了答复并将相关材料邮寄至先锋新材，因此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要求就盖世汽车拟转让 60%股权中的 45%主张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资产中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盖世汽车 60%股权的价值，上述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锋新材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　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起止日期	最高担保额	被担保方
1[注]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先锋新材	2016.3.8-2019.3.8	50,000 万元	开心投资

	鄞州支行				
2	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先锋新材	2017.5.5-2020.4.14	2,350 万欧元	香港圣泰戈

注：2016 年 3 月 8 日，先锋新材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6 鄞县（保）字 0004 号），为开心投资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鄞县）字 00279 号）的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开心投资股东先锋弘业及卢先锋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交割日先锋新材为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先锋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任何担保，承诺以自有全部资产为先锋新材该等担保提供反担保，从而弥补先锋新材基于该等担保可能遭受的任何负债或损失。”，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提供的 5 亿元担保和为香港圣泰戈提供的 2,350 万欧元担保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四）或有事项

2013 年 5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投资[2013]89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先锋新材年产 300 万平方米一体化隔热保温新颖节能窗及其关键配套材料项目取得 1,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通过验收。根据前述文件规定，被补助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并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因此如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先锋新材仍未完成项目验收，并将尚未验收的项目交割给其他方，先锋新材存在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要求返还 1,000 万元项目补助款的可能。

（五）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不是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涉及鉴定环境危害性和合规性、建筑结构强度测定、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物沉降测试、白蚁蚁害监测、危房鉴定等，应由委托方聘请专业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定测算。

3．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

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64 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事宜所涉及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XIANFENG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证券代码：300163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注册资本：47,400 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PVC 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橡塑制品、旅游帐蓬、桌、椅、电

子元件、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水暖洁具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的挤压、塑料造粒、塑料及金属门窗的加工；日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历史沿革

1）先锋新材改制前基本情况

2003 年 2 月，宁波先锋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工贸"，为先锋新材前身）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2003 年 3 月 7 日，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72001095。

2006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分两次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35.5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5.5 万元。

2）先锋新材设立时基本情况

2008 年 1 月 20 日，经先锋工贸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宁波先锋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卢先锋先生、徐佩飞女士等 31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各自在先锋工贸所拥有的全部权益投入股份公司。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024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先锋工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50.39 万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0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030.81 万元。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 1.0824：1 的折股比例折成 5,035.5 万股，每股 1.00 元，余额 414.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先锋工贸净资产折股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8）012 号）。并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21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先锋新材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情况

①2008 年 4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08 年 3 月 18 日，先锋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增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35.5 万增加至 5,900 万，新增 64 位自然人股东。考虑到企业的未来发展前途，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3 元/股，增资的对象是公司的经销商和卢先锋先生的朋友，共计 2,852.85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64.5 万元，剩余 1,98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4 月 18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8】030 号）：经审验已收到 64 位自然人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52.8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新材注册资本由 5,035.5 万增加至 5,900 万元，新增股东全部以货币增资，并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股权第一次转让

2009 年 4 月 28 日，股东陈良和股东张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26 万股权以 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股东余文龙和唐艳君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5 万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艳君；股东龚益和唐艳君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10 万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艳君；股东徐国芳和股东卢先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40 万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先锋。

2009 年 6 月 9 日，股东彭彩霞和股东王青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7 万股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青松；股东陈建农和股东张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10 万股权以 1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股东励正和股东卢先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40 万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先锋。

2009 年 6 月 23 日，股东卢先锋和肖长江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2 万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长江；股东卢先锋和顾伟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10 万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伟祖；股东徐佩飞和股东卢先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40 万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先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93 位自然人。

③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5 日，股东俞红和股东卢先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该公司 100 万股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先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92 位自然人。

④股权继承

公司股东邬箴令，持有公司 10 万股权，因病去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2010）浙甬业证民字第 5607 号《公证书》，邬箴令持有的 10 万股权由其配偶杨小翠继承。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92 名自然人。

4）先锋新材上市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6 号文）的核准，先锋新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2011 年 1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6 号），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900 万股，股票简称“先锋新材”，股票代码：300163。

5）先锋新材上市后股本的变动情况

①201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900 万元增至 15,8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5,800 万股。

该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该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31,6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7,400 万股；该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产品（阳光面料）以及遮阳成品（含遮阳帘、一体化节能窗、窗帘窗饰门店定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阳光面料和遮阳产品。

（1）阳光面料

阳光面料产品是由高强度涤纶丝或者玻璃纤维丝外部均匀裹覆高分子复合材料后织造而成，具有节能、环保、耐久、阻燃等优点。其中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可用于建筑遮阳，具有双效节能效果，能大幅降低空调用电和照明用电，同时满足建筑工程行业以及其他工业纺织品的需要。

（2）遮阳成品

公司的产品逐渐由原来的阳光面料领域向下游进行了延伸，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及附加值。公司开发出了遮阳成品，为了产品更好适应海外市场及开拓产品的销售渠道。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KRS。KRS 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分布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销售网络进行，并拥有 Kresta、Vista、Decor2Go、Curtain Wonderland、Ace of Shades 和 Mardo 等几大品牌，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从事的建筑遮阳行业发展历程及目前的状况来看，国外市场起步较早，发展到现在已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整体市场容量已基本饱和。然而相对于国外市场而言，国内市场建筑遮阳实际应用较少，发展速度较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业务的增长潜力有限，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且从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已出现了明显下降趋势。

3．财务状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77,070,645.62	1,160,026,231.44	1,230,000,954.23	1,139,503,937.40
负债合计	292,700,571.18	468,033,762.00	473,336,898.07	406,356,644.44
净资产	684,370,074.44	691,992,469.44	756,664,056.16	733,147,292.9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47,889,212.02	743,446,727.69	762,039,939.88	357,605,250.13

营业成本	270,926,673.33	391,204,040.36	396,170,746.15	197,615,582.44
净利润	31,173,485.96	29,808,996.49	71,236,719.53	-1,003,380.17

以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会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众环审字(2015)010248 号、众环审字(2016)010458 号、众环审字(2017)011538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7）012789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的使用人仅为委托人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内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公司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899,099,980.71 元，负债总额 196,463,294.45 元，净资产 702,636,686.26 元。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81,346,166.8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3,094,117.01

货币资金	70,843,411.03	短期借款	69,950,000.00
应收票据	190,000.00	应付票据	26,480,680.00
应收账款	95,059,297.11	应付账款	67,894,000.48
预付款项	3,069,119.86	预收款项	15,554,822.72
其他应收款	287,475,931.02	应交税费	2,238,213.54
存货	24,186,436.45	应付利息	132,189.58
其他流动资产	521,971.38	其他应付款	844,210.6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753,813.86**		
长期股权投资	141,738,580.00		
固定资产	153,053,784.1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69,177.44**
在建工程	8,674,83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69,177.44
无形资产	43,360,32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5,31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10,973.50	**六、负债总计**	**196,463,294.45**
三、资产总计	**899,099,980.7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2,636,686.26**

注：上述拟转让的负债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17）012789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一）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本次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资产及在建工程。

1．存货情况

存货申报的账面余额为 24,277,257.40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90,820.95 元，账面值为 24,186,436.45 元，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四大类，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均库存于公司仓库。库存条件较好，无毁损现象，由于公司原材料使用周转较快，库存商品产销较快，大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库存时间不长。

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共两处，新厂房区和老厂房区，新厂房位于集士港镇卖面桥村望童路与甬金连接线交汇处东北部，老厂房位于集士港镇山下庄村杭甬高速南侧，白深线-姆岭村西侧，共 23 项。

●新厂房房屋建筑物特点

厂区入口位于望童路，总建筑面积为 90361.83 平方米，占地 42969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关于年产 300 万平方米一体化隔热保温新颖节能窗及其关键配套材料项目建筑物，钢混结构，内部平均分布 12 处采光天井庭院，2016 年 12 月 9 日竣工，总楼层共 5 层，1 层层高约 3.9 米，2-3 层层高约 5.4 米，4-5 层层高约 4.5 米；现 1 楼为织布车间、食堂及办公区域，2 楼为定型车间，3-4 层为拉丝车间，5 层为机电研发车间，于盘点日期整栋厂房部分在用，其余部分于今年年底前搬迁完成投入使用。

装修情况：外墙弹性涂料；天花及内墙用水泥砂浆及刷白；地面金刚砂耐磨地坪；屋面为 PC 板。配套：直梯 4 部，货梯 3 部，带公共卫生间、监控设备、消火栓箱等。

●老厂房房屋建筑物特点

老厂房从左至右呈三列分布，于 2004-2007 年陆续竣工，厂区入口位于白深线-姆岭村；

第一列为 0031 号厂房，钢、钢混结构，总楼层为 1 层，层高约 7 米左右，长 6 米×10 柱，宽 20 米。织布车间，钢混结构，总楼层为 1 层，层高约 7 米左右，长 6 米×10 柱，宽 18 米×2 跨。现 0031 号厂房及织布车间均在使用中。

第二列为涂层（PTFE）车间，钢构厂房，总楼层为 1 层，部分层高约 6.5 米，中间部分层高约 12.5 米，长 6 米×6 柱，宽 25 米×1 跨。办公楼，钢混结构，总楼层为 3 层，每层层高约 3 米；现涂层（PTFE）车间正在使用中，办公楼空置。

第三列为宿舍，混合结构，原始结构为 3 层，4 层为钢板加层，每层层高约 3 米，为内廊式；现为员工宿舍，分为单人间及双人间，每间均带有卫生间。0030 号厂房，钢、钢混结构，总楼层为 1 层，层高约 7 米左右，长 6 米×8 柱，宽 18 米×2 跨。拉丝车间，钢混结构，总楼层为 1 层，层高约 7 米左右，长 6 米×8 柱，宽 14.5 米×2 跨。食堂，砖木结构，总楼层共 1 层，层高约 3 米。现宿舍楼、0030 号厂房、拉丝车间及食堂均在使用中。

其他附属建筑物分别为 2 处配电房、2 处仓库房、厕所、门卫；室外配套围墙长度约 561 米，高度平均约 2.5 米；混凝土道路长约 589 米，宽约 6.3 米，绿化占地面积约 5814 平。

●老厂房装修

办公楼外墙条形砖、玻璃幕墙，内墙乳胶漆，天花夹板造型吊顶，地面地砖；门玻璃地弹门，窗铝合金窗。

宿舍楼：外墙由轻钢版围合，屋面彩钢板，天花刷白，内墙刷白，地面水泥砂浆，卫生间墙面贴瓷砖，地面地砖，二洁具。

厂房：外墙为钢、水泥砂浆；内墙为水泥砂浆、部分刷白；屋面彩钢板；地面水泥砂浆、地面漆。

食堂：外墙水泥砂浆，内墙部分瓷砖，地面地砖。

●房屋产权登记状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鄞房权证集字第200812352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0001		钢、钢混	1/1	2162.85	工业
2				0004		钢混	3/1-3	1555.46	工业
3				0016		钢、钢混	1/1	1463.50	工业
4				0002		混合	3/1-3	2070.01	工业
5	鄞房权证集字第200906819号			0032	101	砖木	1/1	393.52	工业
6				0033	101	钢	1/1	914.70	工业
7	鄞房权证集字第200812351号			0030	101	钢、钢混	1/1	1748.22	工业
8				0031	101	钢、钢混	1/1	1219.26	工业
9	浙（2017）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524393号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卖面桥村			钢混	5/1-5	90361.83	工业
合计								**101889.35**	

3．设备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建筑节能领域，属于建筑节能行业。公司主要经营阳光面料与遮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委估的设备类资产分布比较分散，办公设备和办公车辆和少量机器设备存放在公司新厂区，其主要机器设备存放于集士港镇山下庄村的老厂内（目前该厂区主要有窗帘产品的装配车间），部分机器设备存放在其子公司嘉兴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该公司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各类资产具体情况为：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301项，共554台（套），机器设备主要有窗帘装配的自动打褶机、自动窗帘缝边机、自动窗帘缝制整烫机、自动窗帘拼缝机、自动窗帘下摆（顶部）折缝机、自动窗帘包衬机、超声波窗帘布裁切机各型冲床、裁切机、铝管切割、裁切设备、

移印机、打包机、立式检验机、超声波窗帘布裁切机、窗帘布焊接机、电子显示长度自动定位双头切割机床、配电设备、空压机等，清查核实时，有少量设备无实物，部分使用年限较久的设备处于闲置报废状态。其他申报评估的设备使用正常。

(2)车辆

车辆共 38 辆，主要为工作用车，车的类型主要为小轿车，另外还有生产用的货车，申报评估的车辆在基准日时均能正常行驶。

(3)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共 126 项，共 260 台（套），办公及其他设备主要有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照相机、各类空调、服务器、报警系统和电视监控系统、办公桌椅、沙发、冰柜、纯水机等；至评估基准日止，少量办公设备已无实物，其他设备均在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情况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
1	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项目勘察设计费	2014/10/1	2018/1/1	第一阶段		18,867.92
2	年产 150 万平方米 PVDF 膜材项目建筑工程	2015/4/1	2018/1/1	第一阶段		37,630.00
3	年产 150 万平方米 PVDF 膜材项目勘察设计费					97,000.00
4	天井	2017/5/1	2017/12/1	第二阶段	0.46	575,381.66
5	宿舍改造	2017/5/1	2017/12/1	第二阶段	0.49	306,717.28
6	厂房外遮阳项目	2017/6/1	2017/12/1	第二阶段		22,748.20

第 1、2、3、5 项在建项目，均位于山下庄村老厂房；第 4、6 项在建项目，位于卖面桥村新厂房。

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项目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 PVDE 膜材项目前称，上述 1—3 项均为该项目发生的工程费用，分别为勘察费、山下庄 1 号地块墙改基金、测量费、地灾评估费。于盘点日，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地基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 月份完工。

宿舍改造主要为装修改造材料费用，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份完工，形象进度已进入第二阶段。

天井、厂房外遮阳项目：具体内容为卖面桥厂房天井屋顶及厂房外遮阳项目材料费，天井屋顶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厂房外遮阳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形象进度已进入第二阶段，两项工程预计完工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份。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位于集士港镇山下庄村的老厂的装配车间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生产线于 2012 年 9 月由荷兰 PTG intemational BV 公司引进，希望通过实验取得一种采用环保无溶剂的干法凝胶纺丝工艺，以期制备高性能的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方法。

该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有挤出机 1 套（包括电控箱、模头、上料装置、计量泵等）、冷却水槽 2 个、Sahm 卷绕拉伸机 4 台、Sahm 收卷机 2 台、模温机 1 台、水蒸气发生机 1 台、水蒸气冷却水箱 1 台、热烘箱 2 台、整体配电柜 1 台。

该生产线于 2016 年底运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安装，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工。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的设备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企业购买的 CAD 软件、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等。

(1)土地登记状况

委估宗地共 3 宗，分别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集士港镇卖面桥村、山下庄村、山下庄村，土地使用者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宗地的位置、土地用途、面积、四至、土地登记证号等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状况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地号	终止日期
1	浙（2017）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524393 号	海曙区集士港镇卖面桥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2,969.00		2062 年 12 月 30 日
2	甬鄞国用 2008 第 17-00005 号	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8,549.40	17-71-003	2053 年 10 月 9 日
3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59321 号	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工业用地	出让	9,559.00		2063 年 6 月 2 日
	合计				71,077.4		

序号 1，该宗地位于海曙区集士港镇卖面桥村，四至：北临农田，南临望童路，西隔杉杉汽车城为甬金连接线，东为农田。

序号 2、3，委估宗地位于海曙区集士港山下庄村，两宗地为相邻两宗地，为一个工业厂区，权利人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北临邻厂、山地，南临白

深线-姆岭村，西临日旦塑制品厂，东临邻厂。

(2)土地权利状况

海曙区集士港镇卖面桥村，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浙（2017）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524393 号地块，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由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证载土地面积为 42,969 ㎡，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2 月 30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 45.53 年，估价对象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集士港镇山下庄村，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甬鄞国用 2008 第 17-00005 号，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由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证载土地面积为 18,549.4 ㎡，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0 月 9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 36.3 年，估价对象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59321 号，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由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证载土地面积为 9,559 ㎡，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6 月 2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 45.95 年，估价对象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3)地上房屋建筑物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调查结果：位于卖面桥委估宗地范围内，主要有一栋 5 层建筑物。位于山下庄村委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甬鄞国用 2008 第 17-00005 号）范围内有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建筑物；位于山下庄村委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59321 号）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一体化抗风阻燃遮阳卷帘系统工程，至现场勘察日已完成地基工程，由于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地上建筑物对该宗地的影响。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账面未予记录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项目为商标权、发明专利等。具体明细如下：

（1）商标

①国内商标

序　号	商标权人	商　标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　别	注册地

序　号	商标权人	商　标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　别	注册地
1	先锋新材	EuroPLUS	20062843	2027.7.13	24	中国
2	先锋新材		19789322	2027.8.20	29	中国
3	先锋新材		19789321	2027.6.20	31	中国
4	先锋新材	范德门	19789319	2027.6.20	29	中国
5	先锋新材	范德门	19789318	2027.6.20	31	中国
6	先锋新材	范德门	19789317	2027.6.20	33	中国
7	先锋新材	开心奶爸	19789315	2027.6.20	31	中国
8	先锋新材	一米	12119866	2024.7.20	40	中国
9	先锋新材	一米	12119834	2025.3.20	7	中国
10	先锋新材	SUNTARGET 太阳靶	11859562	2024.5.20	19	中国
11	先锋新材	SUNTARGET 太阳靶	11859553	2024.5.20	6	中国
12	先锋新材	SUNTARGET	11812093	2024.5.13	19	中国
13	先锋新材	SUNTARGET	11812069	2024.5.6	6	中国
14	先锋新材	建筑师	11812037	2024.5.13	24	中国
15	先锋新材	建筑师	11812027	2024.5.6	19	中国
16	先锋新材	建筑师	11812014	2024.5.6	6	中国
17	先锋新材		11156089	2023.11.20	24	中国

序　号	商标权人	商　标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　别	注册地
18	先锋新材	APLUS	10038523	2023.3.27	7	中国
19	先锋新材	POMO	9517273	2022.6.13	24	中国
20	先锋新材	FOAMTEC	9517256	2022.6.13	24	中国
21	先锋新材	APLUS	8115003	2021.3.20	24	中国
22	先锋新材	APLUS	8114981	2021.3.20	17	中国
23	先锋新材	A—PLUS	6653707	2020.7.20	24	中国
24	先锋新材	AAPLUS	5841228	2020.1.20	24	中国
25	先锋新材	A—Plus	4296389	2018.8.20	24	中国

②国外商标

商标权人	商　标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　别	注册地
先锋新材	A—Plus	4004564	2021.8.1	24	美国

（2）专利

①国内专利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先锋新材	一种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03 1 16693.8	发明专利	2003.4.29	2005.12.18
2	先锋新材	聚乙烯基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复合塑料	ZL 2011 1 0385543.6	发明专利	2011.11.28	2014.11.12
3	先锋新材	一种窗帘手动卷绕结构	ZL 2010 1 0124632.0	发明专利	2010.3.12	2013.4.10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先锋新材	一种高流动性高阻燃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196664.0	发明专利	2012.6.12	2014.2.5
5	先锋新材	一种安全窗帘卷绕结构	ZL 2010 1 0114634.1	发明专利	2010.2.25	2012.9.26
6	先锋新材	一种具有微波吸收特性的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08534.6	发明专利	2012.11.29	2014.7.30
7	先锋新材	手动窗帘卷绕装置	ZL 2009 1 0096051.8	发明专利	2009.2.4	2011.8.31
8	先锋新材	一种聚烯烃热热塑性弹性体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137503.5	发明专利	2010.3.29	2012.11.21
9	先锋新材	一种卷帘手动卷绕结构	ZL 2010 1 0105976.7	发明专利	2010.1.28	2014.2.19
10	先锋新材	一种手动平移窗帘结构	ZL 2010 1 0123301.5	发明专利	2010.3.11	2014.5.7
11	先锋新材	一种透明阻燃聚氯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55763.2	发明专利	2009.12.23	2012.2.1
12	先锋新材	前后设有窗罩的窗框及其窗户	ZL 2012 1 0244416.9	发明专利	2012.7.16	2015.1.7
13	先锋新材	抗风纱窗	ZL 2012 1 0226441.4	发明专利	2012.6.29	2015.1.14
14	先锋新材	抗风双轨窗帘	ZL 2012 1 0209733.7	发明专利	2012.6.25	2015.3.11
15	先锋新材	平移式两用窗帘	ZL 2012 1 01292544.0	发明专利	2012.8.16	2015.3.11
16	先锋新材	一种窗帘拉珠固定器	ZL 2013 1 0225162.0	发明专利	2013.6.6	2015.5.6
17	先锋新材	一种同布带牵引的抗风遮阳卷帘	ZL 2013 1 0256894.6	发明专利	2013.6.24	2015.5.6
18	先锋新材	一种窗户	ZL 2012 1 0244303.9	发明专利	2012.7.16	2015.5.27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9	先锋新材	一种可旋转卷帘支座及卷帘	ZL 2013 1 0544211.7	发明专利	2013.11.6	2015.6.10
20	先锋新材	具有遮阳功能的玻璃幕墙单体及其组装结构	ZL 2012 1 0496828.1	发明专利	2012.11.28	2015.7.22
21	先锋新材	一种一体化卷帘窗	ZL 2013 1 0634876.7	发明专利	2013.12.2	2015.8.19
22	先锋新材	抗风卷帘牵引机构	ZL 2012 1 0483360.2	发明专利	2012.11.22	2015.8.26
23	先锋新材	一体式窗	ZL 2013 1 0282468.X	发明专利	2013.7.8	2015.9.30
24	先锋新材	一种高流动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359975.9	发明专利	2013.8.16	2015.11.4
25	先锋新材	一种异形窗格及其造型穹顶	ZL 2013 1 0301764.X	发明专利	2013.7.15	2016.1.20
26	先锋新材	一种具有组装式卷帘抗风轨道的一体化窗	ZL 2015 1 0441918.4	发明专利	2015.7.24	2016.12.7
27	先锋新材	一种抗风遮阳窗帘	ZL 2013 1 0160497.9	发明专利	2013.5.3	2016.3.2
28	先锋新材	一种电动遮阳帘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4 1 0471033.4	发明专利	2014.9.16	2016.1.20
29	先锋新材	一种具有消光和高阻燃效果的遮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456227.7	发明专利	2014.9.9	2016.6.29
30	先锋新材	一种天蓬帘	ZL 2014 1 0401420.0	发明专利	2014.8.14	2016.8.24
31	先锋新材	一种门窗防水框、门窗以及建筑物	ZL 2015 1 0314219.3	发明专利	2015.6.10	2016.9.21
32	先锋新材	一种平开窗外遮阳一体化窗	ZL 2013 1 0285003.X	发明专利	2013.7.8	2016.5.11
33	先锋新材	一种一拖二抗风遮阳窗帘	ZL 2015 1 0442193.0	发明专利	2015.7.24	2017.6.6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4	先锋新材	一种一拖二窗帘	ZL 2015 1 0442159.3	发明专利	2015.7.24	2017.6.6
35	先锋新材	一种一拖二抗风遮阳窗帘	ZL 2015 1 0439905.3	发明专利	2015.7.24	2017.4.5
36	先锋新材	一种具有组装式卷帘轨道的抗风遮阳窗帘	ZL 2015 1 0443462.5	发明专利	2015.7.24	2017.5.17
37	先锋新材	一种窗帘	ZL 2012 1 0151788.7	发明专利	2012.5.16	2017.2.8
38	先锋新材	一种具有组装式卷帘轨道的一体化窗	ZL 2015 1 0443440.9	发明专利	2015.7.24	2017.1.4
39	先锋新材	一种纺织纤维布	ZL 2008 2 0122252.1	实用新型专利	2008.7.25	2009.5.13
40	先锋新材	反光窗帘布	ZL 2009 2 0115487.2	实用新型专利	2009.3.13	2009.12.23
41	先锋新材	一种窗帘手动卷绕结构	ZL 2010 2 0131478.5	实用新型专利	2010.3.12	2010.10.27
42	先锋新材	一种安全珠链绳	ZL 2010 2 0108427.0	实用新型专利	2010.1.28	2010.10.20
43	先锋新材	一种窗帘手动卷绕结构	ZL 2010 2 0108430.2	实用新型专利	2010.1.28	2010.10.27
44	先锋新材	一种手动平移窗帘结构	ZL 2010 2 0129958.8	实用新型专利	2010.3.11	2010.11.10
45	先锋新材	竖屏遮阳窗帘布	ZL 2011 2 0422638.6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0.31	2012.7.11
46	先锋新材	纤维窗帘布	ZL 2011 2 0422705.4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0.31	2012.7.11
47	先锋新材	玻璃纤维遮阳布	ZL 2011 2 0423610.4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0.31	2012.6.27
48	先锋新材	斑马窗帘布	ZL 2011 2 0422641.8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0.31	2012.7.4
49	先锋新材	聚酯纤维遮阳布	ZL 2011 2 0423633.5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0.31	2012.7.4
50	先锋新材	手动内控室外遮阳帘装置	ZL 2011 2 0151324.7	实用新型专利	2011.5.11	2011.11.30
51	先锋新材	设有窗罩的窗框及其窗户	ZL 2012 2 0341473.4	实用新型专利	2012.7.6	2012.12.26
52	先锋新材	吊装索具平带卡	ZL 2012 2 0278912.1	实用新型专利	2012.6.11	2012.12.12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3	先锋新材	一种可封密窗帘的边框	ZL 2011 2 0151312.4	实用新型专利	2011.5.11	2012.1.18
54	先锋新材	一种窗帘抗风组件及其窗帘	ZL 2012 2 0223245.7	实用新型专利	2012.5.16	2012.12.5
55	先锋新材	平移式两用窗帘	ZL 2012 2 0408238.4	实用新型专利	2012.8.16	2013.3.27
56	先锋新材	透风防盗卷帘	ZL 2012 2 0359156.5	实用新型专利	2012.7.24	2013.4.24
57	先锋新材	可调节的窗帘下杆	ZL 2012 2 0322235.9	实用新型专利	2012.7.2	2013.1.30
58	先锋新材	一种抗风遮阳窗帘	ZL 2013 2 0236256.3	实用新型专利	2013.5.3	2013.11.6
59	先锋新材	抗风双轨窗帘	ZL 2012 2 0306844.5	实用新型专利	2012.6.25	2013.1.9
60	先锋新材	一种平开窗外遮阳一体化窗	ZL 2013 2 0406888.X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8	2013.12.25
61	先锋新材	具有遮阳功能的玻璃幕墙单体及其组装结构	ZL 2012 2 0644601.2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28	2013.4.24
62	先锋新材	抗风纱窗	ZL 2012 2 0318770.7	实用新型专利	2012.6.29	2013.4.10
63	先锋新材	坑风卷帘牵引结构	ZL 2012 2 0627547.0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22	2013.4.17
64	先锋新材	一种室内双层窗帘	ZL 2014 2 0462775.6	实用新型专利	2014.8.15	2014.12.10
65	先锋新材	一种平移帘	ZL 2014 2 0463645.4	实用新型专利	2014.8.15	2014.12.17
66	先锋新材	一种异形窗格及其造型穹顶	ZL 2013 2 0422402.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15	2014.1.1
67	先锋新材	一种遮阳窗	ZL 2014 2 0036154.1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1	2014.6.25
68	先锋新材	一体式窗	ZL 2013 2 0400844.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8	2014.4.16
69	先锋新材	一种管状电机的外置结构	ZL 2015 2 0394074.8	实用新型专利	2015.6.9	2015.9.16
70	先锋新材	一种具有充电电池的减速管状电机	ZL 2015 2 0679200.4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2	2015.12.30
71	先锋新材	一种具有防水框的一体化窗	ZL 2015 2 0607132.8	实用新型专利	2015.7.23	2015.12.28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2	先锋新材	一种具有定位控制系统的一体化卷帘窗	ZL 2015 2 0537301.8	实用新型专利	2015.7.23	2015.12.23
73	先锋新材	一种一体化卷帘窗	ZL 2015 2 0536660.1	实用新型专利	2015.7.23	2015.12.23
74	先锋新材	一种分体式管塞、抗风遮阳窗帘、一体化窗	ZL 2015 2 0544634.3	实用新型专利	2015.7.24	2015.12.23
75	先锋新材	一种抗风遮阳窗帘	ZL 2015 2 0537079.1	实用新型专利	2015.7.23	2015.12.23
76	先锋新材	一种分体式下塞杆、抗风遮阳窗帘、一体化窗	ZL 2015 2 0544322.2	实用新型专利	2015.7.23	2015.12.23
77	先锋新材	一种珠边织带结构以及抗风帘布	ZL 2015 2 0419233.5	实用新型专利	2016.6.17	2015.10.21
78	先锋新材	一种具有定位控制系统的抗风遮阳窗帘	ZL 2015 2 0537364.3	实用新型专利	2015.7.23	2015.12.9
79	先锋新材	一种一拖二抗风遮阳窗帘	ZL 2015 2 0544211.1	实用新型专利	2015.7.24	2015.12.23
80	先锋新材	一种电动卷帘定位控制系统	ZL 2015 2 0393051.5	实用新型专利	2015.6.9	2015.9.30
81	先锋新材	一种双电源电动卷帘定位控制结构及系统	ZL 2015 2 0615588.1	实用新型专利	2015.8.14	2016.1.6
82	先锋新材	一种手、电动卷帘驱动器	ZL 2016 2 0823825.8	实用新型专利	2016.7.29	2016.12.28
83	先锋新材	一种双帘布双道式抗风遮阳窗帘	ZL 2015 2 0712148.8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15	2016.1.13
84	先锋新材	一种用于支撑帘布组件的支撑座以及具有该支撑座的窗帘	ZL 2016 2 0568930.1	实用新型专利	2016.6.13	2017.2.8
85	先锋新材	一种可变换角度的窗帘	ZL 2016 2 0815099.5	实用新型专利	2016.7.28	2017.5.3
86	先锋新材	一种可调节滑道角度的窗帘	ZL 2016 2 0850241.X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4	2017.7.21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7	先锋新材	一种可变换角度的窗帘滑道接头	ZL 2016 2 0817542.2	实用新型专利	2016.7.28	2017.5.3
88	先锋新材	室外帘窗框	ZL 2012 3 0345520.8	外观设计专利	2012.7.27	2013.4.17
89	先锋新材	窗帘（抗风）	ZL 2012 3 0345868.7	外观设计专利	2012.7.27	2013.1.9
90	先锋新材	室内帘窗框	ZL 2012 3 0345867.2	外观设计专利	2012.7.27	2013.4.17
91	先锋新材	室内外帘窗框	ZL 2012 3 0346291.1	外观设计专利	2012.7.27	2013.1.9
92	先锋新材	推拉窗外双道电机遮阳帘	ZL 2014 3 0105172.6	外观设计专利	2014.4.25	2014.8.20
93	先锋新材	一体化推拉窗外电机内摇杆窗帘	ZL 2013 3 0444833.3	外观设计专利	2013.9.17	2014.4.2
94	先锋新材	幕墙内双道电机遮阳帘	ZL 2013 3 0444831.4	外观设计专利	2013.9.17	2014.2.12
95	先锋新材	内开窗外双轨道电机遮阳帘	ZL 2013 3 0444847.5	外观设计专利	2013.9.17	2014.2.12
96	先锋新材	推拉窗外双轨摇杆遮阳帘	ZL 2013 3 0444848.X	外观设计专利	2013.9.17	2014.2.12
97	先锋新材	外开上掀窗内双道摇杆遮阳帘	ZL 2013 3 0444834.8	外观设计专利	2013.9.17	2014.2.12
98	先锋新材	卷帘外置电机	ZL 2014 3 0172744.2	外观设计专利	2014.6.9	2014.12.10
99	先锋新材	天棚帘	ZL 2016 3 0382476.6	外观设计专利	2016.8.11	2016.12.14
100	先锋新材	拉杆电机	ZL 2015 3 0392294.2	外观设计专利	2015.10.12	2016.2.3
101	先锋新材	抗风窗帘	ZL 2016 3 0382474.7	外观设计专利	2016.8.11	2017.3.15
102	先锋新材	窗帘	ZL 2016 3 0382704.X	外观设计专利	2016.8.11	2017.3.15
103	先锋新材	一种卷帘外置电机	ZL 2014 2 0304433 1	实用新型	2014.6.9	2014.10.29
104	先锋新材	外开上掀窗外双道电机遮阳帘	ZL 2013 3 0444846 0	外观设计专利	2013.9.17	2014.02.12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5	先锋新材	一种框式抗风卷帘	ZL 2013 2 0659736 0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14.03.26

②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国家/地区
1 注	先锋新材	Windows (part of)	002459560-（0001-0021）	外观设计	2014.5.7	欧盟
2	先锋新材	Wind-resistant sunshade blind	2013388442	发明专利	2015.3.3	澳大利亚
3	先锋新材	Multifunctional integrated window	2012380094	发明专利	2014.3.7	澳大利亚
4	先锋新材	A curtain pull bead fixing apparatus	2014202132	发明专利	2014.4.16	澳大利亚
5	先锋新材	An integrated rolling curtain window	2014203080	发明专利	2014.6.5	澳大利亚
6	先锋新材	A reel pipe motor and a rolling curtain positioning control system	2015291796	发明专利	2016.1.14	澳大利亚
7	先锋新材	INTEGRATED MULTI-FUNCTION WINDOW	11201401831Y	发明专利	2014.4.25	新加坡
8	先锋新材	WIND-RESISTANT SUN-PROOF BLIND	2883282	发明专利	2015.3.15	加拿大
9	先锋新材	INTEGRATED MULTI-FUNCTION WINDOW	2845741	发明专利	2014.3.21	加拿大
10	先锋新材	A CURTAIN PULL BEAD FIXING APPARATUS	2848755	发明专利	2014.4.10	加拿大
11	先锋新材	AN INTEGRATED ROLLING CURTAIN WINDOW	2853393	发明专利	2014.6.3	加拿大
12	先锋新材	INTEGRATED MULTI-FUNCTION WINDOW	14353751	发明专利	2014.4.23	美国
13	先锋新材	AN INTEGRATED ROLLING CURTAIN WINDOW	US9341021B2	发明专利	2014.7.9	美国
14	先锋新材	AN INTEGRATED ROLLING CURTAIN WINDOW	2878758	发明专利	2014.6.5	欧盟
15	先锋新材	INTEGRATED MULTI-FUNCTION WINDOW	622190	发明专利	2014.3.11	新西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国家/地区
16	先锋新材	INTEGRATED ROLL-UP WINDOW	710713	发明专利	2015.8.3	新西兰
17	先锋新材	WIND-RESISTANT SUN-PROOF BLIND	709864	发明专利	2015.7.9	新西兰
18	先锋新材	INTEGRATED MULTI-FUNCTION WINDOW	2594853	发明专利	2014.4.28	俄罗斯
19	先锋新材	A REEL PIPE MOTOR AND A ROLLING CURTAIN POSITIONING CONTROL SYSTEM	2917665	发明专利	2016.1.15	加拿大

注：002459560-0001~002459560-0021 为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及负债，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一）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二）与委托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修订，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

1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 T 18508-2014》；

16.《房地产估价规范 GB 50291-2015》；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14 年 7 月 15 日）；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土地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3. 车辆行驶证及相关权属证明；

4．无形资产权利（权属）证明；

5．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

6．企业出资证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7．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

2.《建筑工程预算估价实用手册》（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1998 年 8 月版）；

3．2000 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标〔2000〕38 号批准发布，自 2000 年 2 月 16 日施行）；

4．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5.《宁波市区城市土地级别调整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2015 年 12 月 1 日）；

6.《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著，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于 2011-11-01；

7．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17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电脑报》等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

8．评估咨询网《机电设备价格参数及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9．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94 号令，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

13．企业机器设备使用及管理部门提供的《重大设备鉴定表》，设备运行记录及检修记录、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1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决算书及预（结）算书等工程建设资料；

1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盈利预测表》；

18．近期竣工类似工程综合经济指标；

1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工作底稿。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本报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以及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关于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现金及人民币银行存款，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银行存款，根据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

的汇率确认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属备抵科目，依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对其按零值处理。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评估方法为：预付款项的评估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4）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对于原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在本项目中，在核实数量和账面值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以下公式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某产品核实后的数量×单位产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r]

在产品账面价值 10,274.00 元，因其价值较小，在生产环节物化劳动较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申报评估账面值 521,971.38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口关税。对该项科目，评估人员是在会计师审计结论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明细账和有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以资产评估后得出的该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3．关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状况，对房屋构筑物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构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构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构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房屋构筑物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购置或建造全新同类资产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基本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者利润

①建安工程造价

主要内容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工程费、价差、计划利润、税金等。建安工程造价通过以下方法取得：

对于工程技术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预（结）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预（结）算资料，以核实的工程量为基础，套用基准日执行的现行定额，计算出定额直接费，按规定费用标准依次计取构件增值税、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依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计算出定额直接费中主要材料价差，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对结算资料不齐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法进行测算，通过与主要构筑物或典型工程对比分析在结构形式、构件、跨度及功能等方面的差异，据以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基准单位造价得出该构筑物的单位造价，套算建筑面积（或长度、容积）后得出工程造价。

②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根据宁波市的有关建设工程取费规定，采用其现行标准计算。详见下表：

宁波市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序号	名称	计算依据	取费	文件标准
			%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2.99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
2	招投标费	工程造价	0.25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13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造价	0.66	浙价服（2009）84 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06	财建[2002]394 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4	计价格[2002]125 号
小计		-	7.23	-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该工程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包括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的筹资成本，即利息。假定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按评估基准日国内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

④开发者利润

资产开发和制造商的合理收益(即开发者利润)的确定，应以现行行业或社会平均资产收益水平为依据。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综合成新率。具体求取过程为：

首先，根据房屋构筑物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按年限法计算出理论成新率；然后，评估人员在现场对构筑物结构、装修和配套设施等各组成部分的完好程度及使用保养状况，根据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进行鉴定评分，打出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对按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进行算术加权平均，即得出该构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房屋构筑物成新率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数)÷经济耐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评定。

(3)评估值的确定

(4)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次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适当选择的。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确定对估价对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分别测算土地价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方法选择的主要依据如下：

(1)由于委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范围内，故可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由于从土地市场可获得与委估宗地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故可选用市场法；

(3)由于委估宗地土地收益难以准确剥离确定，故不适于选用收益还原法和剩余法；

(4)由于已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且成本法征地相关政策时间较久远，故不再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关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资产将在原地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因此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也称成本法，对资产而言，即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也可以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上述价格中均为不含税价。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 2017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车辆重置全价：根据现行市场成交价格，加上购置附加税和牌照等费用以及基准日时的车牌价格计算得出；车辆主要是向生产厂家和经销单位进行的同类车辆的询价和网上查价。

办公及其他设备重置全价主要根据网上询价，同时根据办公设备的市场动态、下浮情况分析和计算得来。对于已停产、市场上无相同新商品出售的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②进口设备

设备重置全价＝CIF 价（到岸价）＋关税＋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代理手续费＋设备基础＋安装调试费

CIF 价（到岸价）=FOB 价（离岸价）＋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A：离岸价（FOB）或到岸价（CIF）：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价格；

B:欧元或美元/人民币汇率:经查中国外汇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外汇牌价，人民币/欧元汇率：7.7496 元/欧元，人民币/美元汇率：6.7744 元/美元；

C：海外运费：根据有关规定计取，计价基数为 FOB；

D：海外保险费：根据有关规定计取，计价基数为（FOB+海外运费）。

E：关税

关税：依据 2016 年修订《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规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重点商品信息查询资料。

F：商检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出入境

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规定计取；

G：外贸手续费

外贸手续费费率依据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的外贸手续费率计取，一般为设备（CIF）价的 1.5%；

H：银行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费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电汇汇率计取，一般为设备（FOB）价的 0.4%；

I：设备国内运杂费

运杂费率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的有关规定计取，计算基数为 CIF 价；

J：代理费手续费

代理费估算约占进口设备人民币到岸价格的 1 %；

K：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的有关规定计取，计算基数为 CIF 价。

(2)确定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经济、财税政策，通过查阅设备的技术资料、现场考察，从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利用率、维护保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损耗。

使用年限法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现场勘查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与设备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交谈，查阅设备运行、维修的有关资料，现场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通过打分，得到勘查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将年限成新率和勘查成新率按相应的权重测算出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②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行驶年限法、行驶里程法和现场勘察评分法综合确定。

依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

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寿命年限和车辆行驶里程分别测算出年限成新率和里程（工作量）成新率为理论成新率，按孰低原则取值。然后再与现场勘察评分法计算的成新率按相应的权重测算出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3)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审查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形象进度与付款进度是否相符，以核实后的被评估单位对此项资产已投入的资金（即账面价值）再考虑相应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于合理工期时间不超过半年或金额较小的项目不计取资金成本，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清查对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为购买的各种软件）的支出和摊余情况进行了了解，并查阅相关入账凭证，检查附件资料合法性和完整性。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政策，确定该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账面值反映的是其摊余成本。我们根据现行市场采购价进行评估。

对于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技术、商标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由于技术研制开发成本往往与其产生的收益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而且研制成本也难以测算，评估时不宜采用成本法；由于目前国内外尚无此类专有技术的成熟交易市场，市场交易案例较难取得，且各种技术之间生产的产品不同、应用行业不同等差异往往较大，可比性不强，市场法也难以适用；本次委估技术资产具备相对稳定的收益能力，故决定采用收益法—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与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组合的整体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times \mathrm{K}$$

式中 ：P——待估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Ri——预测第 t 年对应产品净利润；

K——利润分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8．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增值，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评估账面值 65,210,973.50 元，共三项，分别为工程预付款及押金、ERP 软件预付款、上海盖世待转让股权。对该项科目，评估人员是在会计师审计结论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明细账、有关凭证及合同。其中上海盖世待转让股权账面值 63,000,000.00 元，为先锋新材拟处置持有的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资产，由于该股权转让事宜存在法律诉讼事项，其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予以列示。工程预付款及押金、ERP 软件预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关于负债的评估方法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1．评估模型公式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合并主体净资产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用合并主体净资产价值扣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到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价值，即：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价值=合并主体净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未来收益期的预测分段预测，其中，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企业有明确经营目标的年期，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 +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quad (9)$$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quad (11)$$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β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被评估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盈利预测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盈利预测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 及盈利预测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 及盈利预测表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样等方式

进行调查。对企业做出的未来经营预测，评估人员进行合理性复核，对发现的明显不合理的预测事项，提请企业即时对经营预测做出合理调整。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如与交易案例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报告等。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89,910.00 万元，负债为 19,646.33 万元，净资产为 70,263.6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06,137.24 万元，评估增值 16,227.24 万元，增值率 18.05%；总负债评估值为 19,335.81 万元，评估

减值 310.52 万元，减值率 1.58%；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6,801.43 万元，评估增值 16,537.76 万元，增值率 23.54%。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134.62	50,239.04	2,104.42	4.37
非流动资产	2	41,775.38	55,898.20	14,122.82	33.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173.86	23,548.93	9,375.07	66.14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5,305.38	16,997.01	1,691.63	11.05
在建工程	7	867.48	833.85	-33.63	-3.88
无形资产	9	4,336.03	7,662.22	3,326.19	7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571.53	335.10	-236.43	-4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6,521.10	6,521.10	-	-
资产总计	12	**89,910.00**	**106,137.24**	**16,227.24**	**18.05**
流动负债	13	18,309.41	18,309.41	-	-
非流动负债	14	1,336.92	1,026.40	-310.52	-23.23
负债总计	15	**19,646.33**	**19,335.81**	**-310.52**	**-1.58**
净 资 产	16	**70,263.67**	**86,801.43**	**16,537.76**	**23.5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89,910.00 万元，负债为 19,646.33 万元，净资产为 70,263.6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51,799.00 万元，评估减值 18,464.67 万元，减值率 26.28%。

（三）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 51,799.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低 35,002.43 万元，低 40.32% 。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上述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值产生一定

的差异应属正常。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出售资产评估目的，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属上市公司出售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资产虽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资产组，仅从理论上可以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但其收益法的结果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资产组的价值含义和权益范围有所区别，再是预测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及资产组的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难度和不确定性，根据两种评估方法的具体操作特点，我们认为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较为合适，即：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89,910.00 万元，负债为 19,646.33 万元，净资产为 70,263.6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86,801.4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6,537.76 万元，增值率 23.5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抵押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锋新材母公司报表口径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抵押物	受限原因
1	2017（承兑协议）00327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483.8 万元	2017.5.26	货币资金 96.76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2017（承兑协议）00018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527.1 万元	2017.1.10	货币资金 105.42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2017（承兑协议）00255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636.85 万元	2017.4.27	货币资金 127.37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2017（承兑协议）00183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400.32 万元	2017.3.28	货币资金 80.06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2017（承兑协议）00124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600 万元	2017.2.28	货币资金 12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 注	2017 年（保函）字 0031 号	先锋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300 万欧元	2017.5.27	货币资金 1,785 万元	保函保证金

注：2017 年 5 月 27 日，先锋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署续期的《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为香港圣泰戈从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取得 2,300 万欧元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约定，保函保证金不少于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的 5%。对于保函保证金与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先锋新材下属子公司浙江圣泰戈、丰泰新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鄞（抵）字 0103 号、2014 年（鄞）抵字 0226 号），浙江圣泰戈、丰泰新材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抵押，分别为保函提供人民币 7,923 万元、2,800 万元的担保。

该笔担保不作为拟出售资产范围，但该担保项下所含母公司 1,785 万元货币保证金、浙江圣泰戈、丰泰新材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均作为出售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17（承兑协议）00018 号、2017（承兑协议）00183 号、2017（承兑协议）00124 号、2017（承兑协议）00255 号、2017（承兑协议）00327 号已履行完毕。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未决事项

2017 年 9 月 5 日，先锋新材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

沪 02 民初 869 号]。原告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盖世汽车 30%股权）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锋新材就盖世汽车 60%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书面通知，截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对上述书面通知，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予答复，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书面答复要求购买盖世汽车 60%股权。该案中，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为已经按照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了答复并将相关材料邮寄至先锋新材，因此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要求就盖世汽车拟转让 60%股权中的 45%主张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资产中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盖世汽车 60%股权的价值，上述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锋新材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　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起止日期	最高担保额	被担保方
1[注]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先锋新材	2016.3.8-2019.3.8	50,000 万元	开心投资
2	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先锋新材	2017.5.5-2020.4.14	2,350 万欧元	香港圣泰戈

注：2016 年 3 月 8 日，先锋新材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6 鄞县（保）字 0004 号），为开心投资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鄞县）字 00279 号）的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开心投资股东先锋弘业及卢先锋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交割日先锋新材为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先锋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任何担保，承诺以自有全部资产为先锋新材该等担保提供反担保，从而弥补先锋新材基于该等担保可能遭受的任何负债或损失。”，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提供的 5 亿元担保和为香港圣泰戈提供的 2,350 万欧元担保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四）或有事项

2013 年 5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投资[2013]89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先锋新材年产 300 万平方米一体化隔热保温新颖节能窗及其关键配套材料项目取得 1,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通过验收。根据前述文件规定，被补助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并更建设内容、建

设规模，因此如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先锋新材仍未完成项目验收，并将尚未验收的项目交割给其他方，先锋新材存在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要求返还 1,000 万元项目补助款的可能。

（五）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不是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涉及鉴定环境危害性和合规性、建筑结构强度测定、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物沉降测试、白蚁蚁害监测、危房鉴定等，应由委托方聘请专业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定测算。

3．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后方可正式使用；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

[此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